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武当金街9号

2024年5月3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武当旅游	指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第 1 次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控股股东、祥和旅游	指	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武当旅游
证券代码	83637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游览景区管理（N786）-名胜风景区管理（N7861）
主营业务	依托武当山景区，为游客提供客运、餐饮、住宿、旅行社业务、停车等综合旅游服务，以及商铺出租、物业管理和教育教学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志勇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武当金街 9 号
联系方式	13339854466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游览景区管理业。

依托武当山景区的独特资源优势，公司为武当山景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餐饮、住宿、泊车等综合旅游服务，同时公司投资开发景区内商业街，向商户提供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公司还受托投资建设、管理武汉体育学院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并收取管理费。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旅游客运服务、酒店业务、旅行社业务、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教育教学业务等。

其中，旅游客运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与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针对武当山景区签订了营运线路的相关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独立经营武当山景区旅游客运业务 30 年（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自行组建武当山旅游环保观光车队；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在合同期内，不再审批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车辆在景区内从事客运活动；双方合作范围是景区琼台、乌鸦岭、紫霄、太子坡、剑河桥、磨针井共 6 个停车场及营运线路。旅游客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不同，具体又分三种，分别为：一是游客专线业务，主要用于景区内运输中转普通游客，通常定点按班次发车，定点停靠；二是 VIP 包车服务，为游客提供包车服务，随时发车，根据游客需求随时停车，并听候安排，提供差异化服务；三是居民客运业务，为武当山景区原住居民和工作人员提供客运服务，定点定时发车，每日三班。公司现拥有安凯、宇通、柯斯达等品牌中大型客车约 130 辆，能够从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客户乘车需求。

酒店业务，公司投资建设了武当山建国饭店及武当山南岩建国客栈等酒店和民宿，主要为游客或企事业单位提供餐饮、住宿、会议等服务。

停车场业务，为游客提供停车场所，并收取停车费。

商铺租赁及物业管理，公司投资建设了武当山金街、银街商业街，采用租赁方式将街道商铺出租给商家，获取租赁收入，同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物业管理费。

旅行社业务，主要系为游客代办入境和签证服务，设计多种景点游览套餐产品，招徕、组织、接待入境游客在国区景点的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可有效发挥与公司客运、酒店等业务的协同作用。

教育教学业务，指武汉体育学院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办学主体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和武汉体育学院，该学校开办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等专业。公司受十堰

市人民政府委托，投资建设、管理该学校并收取管理费。

公司拥有武当山景区道路客运专营权、数量庞大的客运车辆和成熟的运营车队、具有武当山特色的酒店和民宿以及旅行社等资产和资源，通过直接为景区内游客提供客运、住宿、餐饮、停车等服务，从而获取相应收入；公司投资开发了景区内特有的武当山金街和银街，通过直接向商户出租商铺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来获取相应收入；公司还通过投资建设和管理武汉体育学院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收取相应管理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	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98,005,998.87	388,385,108.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68,416.66	6,480,046.98
预付账款（元）	964,652.36	1,302,356.69
存货（元）	2,900,398.44	2,760,914.03
负债总计（元）	253,206,228.65	226,751,254.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390,703.90	29,361,43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4,799,770.22	161,633,8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23

资产负债率	63.62%	58.38%
流动比率	0.49	0.39
速动比率	0.44	0.3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416,253.06	179,188,3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213,979.61	26,834,083.37
毛利率	4.81%	37.50%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47%	1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5%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1,159.96	61,811,99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6	25.30
存货周转率	25.69	39.56

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比 2022 年末减少 962.09 万元，下降 2.42%，未发生较大变动，总资产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款项、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及 2023 年度盈利等因素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18.84 万元，下降 2.82%，未发生较大变动。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加强应收账款清收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35.01%，大幅增长的原因主

要系随着旅游行业快速复苏，2023年末增加油卡储值、公司团建活动预付款以及预付广告宣传费所致。

4、存货

公司2023年末存货比2022年末减少13.95万元，下降4.81%，未发生较大变动。存货减少主要系2023年，因部分车辆到期强制报废，故将对应的车辆维修备品备件予以清理；同时减少茶叶等物资储备。

5、总负债

公司2023年末总负债比2022年末减少2,645.50万元，下降10.45%，未发生较大变动，总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公司归还部分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归还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款项所致。

6、应付账款

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比2022年末增加197.07万元，增长7.19%，未发生较大变动，应付账款增加原因主要系2023年旅游行业复苏加速，公司客运、酒店业务量同比大幅增长，景区内商业街建设有序推进，导致食材、酒水、车辆维修备品备件采购支出相应增加，期末尚未到结算期。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2022年末增加1,683.41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实现较大盈利以及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等因素综合所致。

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3.23元/股，比2022年末增加0.34元/股，增长11.63%，变动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8.38%，比2022年末减少了5.24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年归还部分银行长期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款项，以及2023年盈利所致；

公司2023年末流动比率为0.39，比2022年末减少0.1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因2023年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较多，以及部分长期银行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公司2023年末速动比率为0.34，比2022年末减少0.10，有所下降，变动主要原因系因

2023 年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和控股股东资金拆入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所致。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9,277.21 万元，大幅增长 107.3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疫情对旅游行业的影响消除，旅游行业快速复苏，武当山景区观光游客量同比大幅增长，由此带动公司客运、酒店、停车、商铺出租、旅行社业务大幅增长，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79 亿元，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加 4,804.81 万元，大幅增长 226.4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旅游行业快速复苏，景区内游客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客运、酒店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实现较大盈利；而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人员聚集流动受到限制，景区内游客大幅下降，公司各项业务在疫情期间的期间基本处于停业及半营业状态，但因公司酒店和车队运营维护成本、折旧和摊销、职工薪酬、银行借款利息等固定开支较大，从而造成 2022 年亏损较大。

2023 年、202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股、-0.42 元/股，变动情况及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 37.50%，比 2022 年增加了 32.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 年受疫情管控，景区游客大幅减少，公司各项业务在疫情期间的期间基本处于停业及半营业状态，营业收入较少，但酒店和车队运营维护成本、折旧和摊销、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较大，导致当年毛利率低；2023 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实现较大回升，又因人工成本、油料、修理配件等营运成本增长，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与 2022 年相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亏损较大，而 2023 年实现较大盈利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81.2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230.08 万元，增加 549.89%，主要原因系公司客运、酒店等业务大多以现金结算方式，2023 年随着

旅游行业快速复苏，景区游客大幅增加，客运、酒店业务等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202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9元/股、1.24元/股，变动情况及原因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30，比2022年增加13.34，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大多以现金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不高，同时2023年景区各行业全面复苏，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3年存货周转率为39.56，比2022年增加13.87，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客运、餐饮、住宿等服务为主，存货主要为汽车维修用备品备件、酒水、茶叶等，存货余额不高，2023年旅游行业加快复苏，景区内游客大幅增加，带动公司客运、餐饮、住宿等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存货周转加快。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霞	否	否	0%	是	董事长	否	-	存在关联关系，见下文

关联关系说明：王霞为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茂国之女，与公司股东、董事王斌为姐弟关系，董事陈东生与王霞为夫妻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王霞	019332149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王霞，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湖北省十堰市。现为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王霞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

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④是否属于境外投资者

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3.41 万元，每股收益 0.5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考虑上述实施权益分派的影响，经测算，除息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3.00 元/股，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权益分派后）。

（2）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可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期初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③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5月22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

(2) 发行对象虽为公司董事，但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服务期限等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除息后），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霞	2,500,000	7,500,000
总计	-	2,500,000	7,500,00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霞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合计	-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王霞，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故对其认购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予以限售 75%。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除发放职工薪酬、支付税费需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相应银行账户支付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

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燃油	1,600,000
2	支付水电、差旅、税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3,000,000
3	发放职工薪酬	2,900,000
合计	-	7,500,000

关于购买燃油的具体说明：武当山景区内区间车客运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 万元，用于采购客运车队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油。

针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预计明细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明细用途之间进行调整，该类调整不视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依托武当山景区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武当山景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餐饮、住宿、泊车等综合旅游服务，同时兼顾商铺出租、物业管理和教育教学业务。

2023 年，随着旅游行业加快复苏，公司旅游客运、酒店等业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8.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35%，其中：区间车客运业务实现收入 10,934.1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43.74%。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上升，日常性经营支出大幅增加，2023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2.6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299.53%，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92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218.05%。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达 58.38%，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14,639.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较高；此外，公司还需投入较大资金用于武当山金街、银街改造等建设项目。付现成本上升、大额债务本息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确保变更后的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3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4 人，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茂国，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约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

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未处于收购过渡期，本次发行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

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有所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祥和旅游	25,000,000	50.00%	0	25,000,000	47.62%
实际控制人	王茂国	48,235,000	96.47%	0	48,235,000	91.8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祥和旅游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持股比例 50%，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茂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47%，王茂国持有祥和旅游 80%的股权，为祥和旅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茂国通过控制祥和旅游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23.50 万股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王茂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足额认购情形下，祥和旅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47.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茂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44.26%，王茂国仍通过控制祥和旅游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23.50 万股表决权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王茂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业务依赖于武当山旅游资源和景区客运专营权的风险

公司业务以武当山风景区为依托，来武当山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游客为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与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针对武当山景区签订了营运线路的相关协议，拥有武当山景区道路客运专营权，区间车客运收入现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对武当山旅游资源和景区客运专营权存在依赖。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武当山风景区旅游的重大风险事件，或者武当山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或者公司景区客运专营权被提前收回或无法续期，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武当山景区开展的旅游项目业务主要为区间车业务，车辆运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运行线路中部分为环山公路，道路狭窄，山势险峻，增加了运营项目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受季节性影响波动

武当山属于鄂西北地区，冬季寒冷，常伴冰雪天气，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每年 10 月 1 日之后游客日均数量逐渐减少，每年 3-10 月为武当山景区的旅游旺季，其中又以劳动节、

国庆节等节假日最为突出。每年十一月份至元旦前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本次发行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其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王霞

乙方（发行人）：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 (3) 认购数量：2,500,000 股。
- (4) 认购价格：人民币 3.00 元/股。
- (5) 认购款项总额：7,500,000.00 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中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本合同自本条第一款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

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受限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绩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行业特有风险、股票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戴金涛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茂国：

王霞：

祝三梅：

王斌：

陈东生：

彭志勇：

陈光月：

全体监事签名：

吴绪涛：

王琦：

周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斌：

陈光月：

彭志勇：

龚世奎：

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茂国

盖章：

2024年5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十堰市祥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31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顺利：

戴金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